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ugust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91(e)、(j)和(z)

全面彻底裁军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各国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而开展的活动。

报告还简要说明了联合国、以及有能力的国家和组织为协助各国努力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并将之收集起来加以处置而在国家、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的活动。

此外，报告还综合介绍了联合国系统、政府间组织和各国执行大会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2/47 号决议的情况，包括各国审议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工作。

本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但关于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一节内容除外，该节所述期间为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

^{*} A/63/150 和 Corr. 1。

^{**} 本文件迟交，是因为其完稿要依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的成果而定。



目录

	页次
一. 引言	3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3
三.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予以收集	4
四.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5
A. 联合国系统	5
B.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	13
C. 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15
五. 结论	16

一. 引言

1. 大会深信就某些实际裁军措施采取全面综合的做法，常常是维持和巩固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在题为“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 61/76 号决议中，鼓励会员国，包括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继续支持秘书长、有关国际组织、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回应会员国提出的在冲突后局势下收集和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请求。大会还请秘书长考虑到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在这方面的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实际裁军措施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其审议。
2. 大会深切关注非法扩散和使用小武器和轻武器对人类，特别是对儿童造成的巨大伤亡和苦难，在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第 62/22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以及力所能及的国家和组织继续向各国提供援助，帮助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大会强调必须继续全面实施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所通过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行动纲领），¹ 大会在题为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的第 62/47 号决议中，吁请所有会员国致力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继续执行《行动纲领》。它还吁请所有国家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国际追查文书），² 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4.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上述决议中的请求提交的。

二.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

5. 本报告的此节涵盖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关心实际裁军措施国家小组分别于 2006 年 7 月 13 日、2007 年 10 月 16 日和 2008 年 3 月 26 日举行了三次会议。小组在 2006 年的会议上，鉴于其任务与《行动纲领》中所列的一些活动出现重叠，对其任务进行了审查。小组决定将其协助范围扩大到参与处理实际裁军措施的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小组在同一次会议上审议了非洲和平论坛提出的一项援助请求。该论坛是一个非政府组织，作为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一部分，正在执行小武器培训项目。该项目后来得到加拿大政府和德国政府的资助。

¹ 见《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 A/60/88 和 Corr.2，附件；另见大会第 60/519 号决定。

6.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在其 2007 年会议上，决定将重点重新放在其原定活动上。这些包括审查具体的实际裁军项目，并在可能时向其提供联合支助，这些项目尤其包括在受影响国家开展和拟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武器收集方案、排雷、转用、以及宣传活动，就在实际裁军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交流信息，并将之传播给关心的国家。

7. 在这方面，小组决定拟订两个清单，一个列有捐助方偏好的供资领域，另一个列有需要资助的国家提出的项目。清单的目的是将捐助国与接受国匹配在一起。这一理念后来被纳入裁军事务厅建立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该系统得到了采取切实可行裁军措施巩固和平信托基金的部分资助，信托基金是秘书长于 1998 年设立的，目的是支持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的活动。

8. 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在 2008 年 3 月份会议上审议了设在内罗毕的小武器问题区域中心提出的支持在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索马里和苏丹的各实际裁军项目的资助建议书。

9. 同时，秘书处请求提供关于在实际裁军措施方面开展行动的信息，对此，有 12 个国家³提交了报告，其中载列了有关在下列领域得到或者提供援助的信息：建设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国家机构的能力；收集和销毁多余和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弹药并使之非军事化；向民间社会提供支助，以增强其协助打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能力；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一些国家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解除未陷入冲突的国家非法武装团伙的武装。

1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除了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的一些成员提供的援助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向全世界超过 15 个国家提供了支助。此外，开发署还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两性平等以及及早恢复方面启动和领导了同其他联合国机构和部门联合开展的若干共同任务，这增强了国家方案之间的协力作用。在苏丹，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协调努力，共同支持四个具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战略的开办阶段，而这一努力将得到社区安保和控制小武器举措的补充。

三.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贩运并予以收集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裁军事务厅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继续通过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持下的一个联合项目，支持斯里兰卡防止非法小武器扩散国家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这一项目框架内，斯里兰卡国家委员会开展了下列活动：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了一次全国清查，这是与加强世界安

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国、希腊、约旦、黎巴嫩、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乌克兰。

全组织合作拟订和执行的；设计和推出了平民持有的火器数据库；举办了一系列研讨会，旨在提高该国各省的警察组织对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问题的认识。预期将根据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调查后提出的建议，拟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裁军事务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持下开展的另一个项目范围内，向几内亚比绍小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提供了支助。这两个项目均由日本政府的自愿捐助提供经费，开办时间分别为 2003 年-2008 年和 2007 年-2010 年。

12. 裁军事务厅通过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协助多哥反对小武器国家委员会销毁非法弹药。此外，该中心还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在多哥的小武器控制方案于 2007 年发起的一个次区域项目提供技术援助。该项目旨在使民众更好地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构成的危险，加强国家委员会在记录和储存管理方面的能力，并协助对武器在多哥的流通及其影响进行调查。⁴

13. 同时，为了协调一致地协助牙买加政府详细拟定和执行一项旨在减少武装暴力和制止非法火器贩运的全面的国家战略，裁军事务厅通过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和平、裁军与发展区域中心，于 2007 年 11 月和 12 月以及 2008 年 5 月在牙买加为民间组织和社区领袖举办了一系列课程和讲习班。中心还在牙买加进行了第一次进行的火器基线研究，目的是增强对该国执法人员的培训，并为与执行开发署和区域中心支持的牙买加国家安保政策方案有关的其他活动提供投入。此外，区域中心还协助秘鲁政府阻截了近 20 000 件流通的火器。该中心还就储存管理和储存设施安保方面的最佳做法向巴拉圭政府和乌拉圭政府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有关储存设施安全稳妥的综合管理的指导方针。⁵

四. 《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

A. 联合国系统

安全理事会

14. 安理会 2007 年 6 月 29 日发表主席声明，⁶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供其审议，其中载列他的分析、意见和建议以及他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意见。2008 年 4 月 30 日，安理会举行一次公开辩论，期间安理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小武器问题的报告 (S/2008/258)。⁷ 报告重点探讨了非法小武器对

⁴ 见 A/63/163。

⁵ 见 A/63/157。

⁶ S/PRST/2007/24。

⁷ 见 S/PV. 5881 和 Resumption 1。

安保、人权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方面的不利影响，并且分析了防止小武器非法扩散的现有国际文书、如《行动纲领》和《联合国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议定书》（下称联合国火器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5. 报告概述了一系列建议，涉及的事项包括：订立减少武装暴力的可衡量的目标；促进国家当局之间的进一步合作；加强包括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各机构就此发挥的协同增效作用；探讨可否进一步改进对安全理事会军火禁运的监察；拟订最终用户证书标准化表格并改善对其的核查；提请紧急注意销毁过剩的弹药储存问题并注意储存管理；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系统内这一问题上的协调。

16. 辩论中再次确认，小武器作为一个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对于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大多数事项是相关的。安理会除了就小武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外，还就与小武器有关的其他问题举行了若干辩论，例如儿童与武装冲突、平民与武装冲突以及妇女与和平和安全。

大会

17. 大会以第 62/47 号决议，请秘书长整理和分发各国自愿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包括关于《行动纲领》（见上文第 3 段）和《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以及所收到的关于为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作出的努力以及旨在为此目的增进国际合作的行动的资料。根据这项请求，裁军事务厅在报告所述期间，共收到了 109 份报告，其中 104 份同时载列了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资料，84 份同时载列了关于与防止非法中介有关的活动的资料。⁸

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会议

18. 大会在第 62/47 号决议中，决定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纽约举行审议《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还决定审议《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会议框架内举行。第三次两年期会议由立陶宛常驻联合国代表柳斯·采库奥利斯主持召开。

19. 此次两年期会议是《行动纲领》下全球后续行动会议中第一次产生实质性成果的会议。⁹ 成果突出表明，各项建议是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的“今后方针”。两年期会议还提出了一个关于《国际追查文书》执行情况的成果文件，列为会议报告附件。

⁸ 国家报告可在裁军事务厅的网站 (<http://disarmament.un.org/CAB/salw-nationalreports.html>) 上查阅。

⁹ 见 A/CONF. 192/BMS/2008/3，第 24 段。

20. 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审议采用了互动式讨论的方式，讨论集中于下列项目：(a) 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b) 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c)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中介活动；(d) 其他问题，包括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¹⁰第18段提及的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个方面有关的优先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

21. 在议程项目“国际合作、援助和国家能力建设”下，各国讨论了接受国和捐助国为促进信息交流、实际合作、国内经验和所获经验教训所作的各项努力，以及国际组织、区域组织、次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协助各国增进国家能力以有效执行《行动纲领》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它们还审议了用以增强将需求与现有资源相匹配的多边机制的各个步骤。在这方面，各国强调必须采取区域办法执行《行动纲领》，因此，应在有能力采取行动的有关国家和国际、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的资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它们还鼓励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加此类会议。

22. 此外，各国强调了它们认为充分有效地执行《行动纲领》所必须的若干措施，如增强执法、司法、边防和海关机构之间的务实合作；促进技术转让和实施区域文书；以及接受国必须发展评估其援助需求的能力。

23. 在议程项目“库存管理和剩余处置”下，各国确认，管理不善和无适当安全保障的库存构成严重的安全威胁。在这方面，它们强调需要提高酌情提高有关国家当局对建立适当国家库存管理制度和程序至关重要的认识。各国还强调了改善库存管理的若干措施，如修订国家库存管理政策，制定适当的库存管理制度；增强合作以及有关国家经验的信息交流；制订有关国家库存管理的务实的指导方针；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建设受影响国家适当管理其小武器和轻武器库存的能力。

24. 关于非法中介活动，各国重申非法中介问题需要国际社会予以紧迫处理。在这方面，它们强调必须执行《审议在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活动方面加强国际合作的进一步步骤的政府专家组报告》¹¹所载列的建议。它们还进一步强调了供今后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制定管理中介活动的适当的国家立法或行政程序；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援助；从事国家能力建设以处理这一问题。各国还承诺考虑采取努力，执行关于非法中介问题的国家专家组的报告中的建议，以便为找到这一问题的有效解决办法而达成协议和建立机制。

25. 在议程项目“其他问题，包括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报告(A/CONF. 192/BMS/2005/1)第18段中提及的问题，以及确定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一切方面有关的重点问题或专题及其执行方面的挑战和机遇”下，各国就它们认为对执行《行动纲领》非常重要的范围广泛的各种问题发表了看法。它们还强调了国家报告对充分

¹⁰ A/CONF. 192/BMS/2005/1。

¹¹ A/62/163 和 Corr. 1。

执行《行动纲领》的重要性。此外，它们还审议了为《行动纲领》前瞻性执行议程提出的各种想法和提案，其中包括：每两年提出一次报告；订立报告模板和分析报告；以及就《行动纲领》举行后续会议，包括政府专家会议和区域会议，用以支持今后举行的关于《行动纲领》的联合国会议。

《使各国能够及时和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

26. 各国在讨论《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情况时，审议了它们在何种程度上成功地颁布在生产和（或）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时对之加以标识的国家规章和程序。它们强调指出，在进口小武器和轻武器时对之加以标识，能够极大地便利对非法武器的追查，同时吁请对非生产国提供援助。有人指出，一些国家尤其在购置相关硬件和软件以及在记录管理的培训方面曾寻求得到帮助，以改善国家保存记录的能力。关于追查方面的合作，有相当多的国家已指定了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国家联络点，对此各国表示欢迎。它们还强调，这识别和追查小武器方面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十分重要。它们强调了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国家能力建设对有效执行《国际追查文书》的重要意义。

27. 为确保充分而有效地执行《国际追查文书》，各国同意采取若干措施，其中包括：使国家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与《文书》保持一致；在国家报告中酌情列入有关资料，介绍各国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经验；支持联合国在推动执行《文书》和从事国家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作用；支持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发挥作用，以协助执行《文书》，包括进一步发展和促进刑警组织的武器和爆炸物追踪系统和其他旨在便利追查的机制；利用和支持使用网络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见上文第 7 段）；以及与民间社会合作，努力推进《文书》的执行工作。

28. 为了努力促进《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裁军事务厅与刑警组织协作，组织了四次区域讲习班，旨在：使有关官员更好地认识《文书》的规定对国家所涉的影响；使有关官员熟悉协助各国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可用的技术工具，包括刑警组织开发的工具；交流各国的经验；对执行《文书》的国家援助需求展开一次评估。共有 77 个国家参加了讲习班，这些讲习班的举办情况是：2007 年 12 月 10 日和 11 日在内罗毕，对象是北非、东非和南部非洲各国；2008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在洛美，对象是西非和中部非洲各国；2008 年 5 月 27 日和 28 日在首尔，对象是亚洲及太平洋各国；2008 年 6 月 11 日和 1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对象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

29. 欧洲联盟以及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日本、挪威和大韩民国政府为讲习班提供了财务支助。大韩民国和巴西分别主办并且共同组织了亚洲及太平洋讲习班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讲习班。此外，两国政府向讲习班提供了自己的专门知识。

30. 上述讲习班每次结束时，参加者都指出，讲习班对于提高对《文书》的认识、使各国更好地认识为履行《文书》下的承诺所需采取的行动极有助益。在这方面，它们还表示希望今后组织类似的讲习班，以提高各国执行《文书》的能力。

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

3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持下采取了两项重要举措：建立了一个《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该系统取代了 2005 年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数据库；订立了与在联合国系统内订立的《国际地雷行动标准》和《综合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标准》并无不同的《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成为了解《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一个电子“一站式店所”以及一个国际合作与援助、包括将援助需求与现有资源匹配起来的综合信息中心。《国际小武器控制标准》的制定是一个两年项目，旨在对未控制住的小武器扩散构成的多项挑战采取一种协调一致的、综合统一的应对办法。这些标准将改善对小武器控制领域自愿方案和活动的设计、规划、执行和监测。

裁军事务厅：区域中心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正在开展的培训教练员项目扩大了其工作范围，将重点放在边界管理和海关方面。分别于 2007 年 11 月 19 日至 30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 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27 日在多米尼加共和国举办课程。还在巴西、哥伦比亚、牙买加、巴拉圭和乌拉圭举办了关于调查技巧和区域信息交流的标准化课程。上述七个国家共有 1 100 名官员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接受了培训。此外，2008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该区域中心在波哥大举办了区域信息交流课程，侧重于交流透明措施、情报收集和区域合作的最佳做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的执法官员参加这一课程。

33. 该区域中心还协助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牙买加、巴拿马和秘鲁拟订国家火器立法，并协助它们使立法与各国际火器文书保持一致。作为对 2006 年通过《日内瓦宣言》和 2007 年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危地马拉宣言》的后续行动，该中心与开发署协作，于 2008 年 4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危地马拉班安提瓜为中美洲区域各国举办了一次研讨会，以交流执行这两项宣言的最佳做法。2007 年 11 月，该中心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在秘鲁利马为参与缉获、退役和剩余火器的核查和销毁工作的 60 名执法官员举办了一次全国讲习班。讲习班之后，2007 年 12 月到 2008 年 6 月间销毁了 15 000 多件火器。

34. 同时，作为非洲小武器透明和控制制度项目的一项后续活动，联合国非洲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继续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数据，并维持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数据库及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登记册。在这方面，该区域中心鼓励参与的各国提交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进口、出口和制造情况的报告，以促进透明并增强非洲各国间的相互信任。

35. 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该区域中心为多哥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培训班,重点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记录和追查方面的最佳做法。在举办讲习班之后,这些问题已列入在当年后期发起的多哥宣传活动。2007 年 9 月 24 日,该区域中心为多哥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举办了一次培训班,重点是储存管理和安保程序。在举办了这次培训班之后,多哥当局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提供援助,以建立一个储存设施,并于 2008 年 7 月签署了一项关于这一内容的协议。此外,该中心还协助多哥国家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31 日举办的一次活动中,销毁了数千件非法武器和弹药。

36. 作为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提供的实质性秘书处支助服务的一部分,该区域中心发起了一项旨在促进在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项目。该项目是与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协作开展的,预期常设咨询委员会所属的 11 个成员国将因此于 2009 年通过一项关于小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和一项执行计划。作为其支持民间组织的活动的一部分,该区域中心通过参加西非小武器行动网络 2007-2017 年战略计划的审查和鉴定进程,向该网络提供了能力建设支助。2007 年 12 月在阿克拉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使这一进程达到了高潮。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

37. 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继续监测会员国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决议的情况,该决议规定各国应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为此目的,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已订立了若干工具,包括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其目的在于减轻会员国的报告负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反恐怖主义委员会通过了会员国的 175 项初步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并对会员国执行了 27 次实地访问。

38. 此外,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就“防止恐怖分子转移和有效的边界安保”专题同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举行了第五次特别会议。这次会议于 2007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内罗毕举行,会上商定了一项行动计划,与会者据此决定继续与会员国一道共同努力,通过和执行国际标准,以打击非法的武器贩运,消除对恐怖分子的武器供应。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39. 2007 年 10 月 1 日,儿童基金会同法国一道共同主持了 2007 年 2 月通过的《巴黎承诺和原则》的部长级后续会议。由于这次会议的召开,又有七个国家表示支持承诺,使支持对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儿童的承诺的国家数量达到 66 个。2008 年 3 月,儿童基金会、开发署和防止暴力联盟与牙买加国家安全部合作,就小武器对儿童及其社区的影响问题在牙买加共同主办了一次多国咨商会议。

40. 儿童基金会继续在若干国家与伙伴协作,开展复员的儿童兵和受战争影响的儿童重返社会方案。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儿童基金会通过小武器和地雷风

险研究和教育，继续支持儿童保护工作。此外，儿童基金会支持在萨尔瓦多、危地马拉、牙买加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开展关于小武器对儿童和青少年影响的四国研究项目。主要研究结果提供了小武器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证据，提出了一般的以及针对具体国家的行动建议，并概述了进行干预的“最佳做法”。报告呼吁所有行为者承诺消除武装暴力，支持采取协调和武器控制措施，并为受害的儿童提供治疗服务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在全球一级，由儿童基金会主持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拟定了一项联合培训战略。

维持和平行动部

41. 2006 年 12 月，推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这是用于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全联合国的一套政策、准则和工具。此后，在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出现了若干挑战，包括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同其他冲突后的建设和平和恢复工作、如小武器管制举措联系起来。有鉴于这些挑战，已经采用了一种称作社区减轻暴力的更加综合统一的办法。在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采用了社区减轻暴力办法，目的是处理暴力的根源，并推动采取小武器管制措施，例如建立武器登记册和有关小武器的适当管理框架。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42.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作为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构间工作组的一部分，继续支持执行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和相关的培训行动。在国家一级，妇发基金继续与前女性战斗人员组织合作，共同处理防止基于性别的暴力、经济安全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问题。在非洲大湖区尤其如此，妇发基金在大湖区与妇女组织建立了长期的伙伴关系。例如，在乌干达，妇发基金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确保采取两性平等措施以及妇女的关切问题在冲突后的重建阶段实施协议、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得到适当反映。在哥伦比亚，妇发基金继续支持就和平进程对作为前战斗人员和回归社区成员的妇女的影响编纂良好作法和经验教训。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3. 开发署向全世界 30 多个国家提供了广泛支助，以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和扩散相关的诸多挑战。为了使国家方案编制工作进一步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开发署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保部门改革、两性平等和及早恢复方面同联合国其他机构和部门一道执行了若干联合任务，并发挥了领导作用。例如，在苏丹，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儿童基金会协调努力，支持四个具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国家战略的开办阶段，这些努力将得到社区安保和小武器管制行动的补充。

44. 作为 2006 年 6 月通过《武装暴力与发展问题日内瓦宣言》的部长级高峰会议的后续行动，瑞士政府在开发署支持下，分别在下列地点举办了区域会议：危地马拉安提瓜（2007 年 4 月）、内罗毕（2007 年 10 月）和曼谷（2008 年 5 月）。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在不同区域的各国间促进执行《日内瓦宣言》，并使人们更好地认识武装暴力与可持续发展面临的挑战之间的联系。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45.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圆满地完成了为执行《行动纲领》提供的国际援助项目。该研究调查了各国为支持执行《行动纲领》而需要的援助类别。该项目第三阶段现正在进行中，这是一个将援助需求与现有资源匹配起来的使用网络的工具。在不远的将来，将把这一工具纳入《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

46. 为支持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筹备工作，裁研所与开发署、裁军事务厅和小武器调查协作，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国家报告进行了一次分析。分析结果列于题为“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对 2002 年至 2008 年各国提交的国家报告的分析”的报告草稿中。该报告被纳为两年期会议的背景文件。日本和瑞士两国政府为项目提供了经费。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

47.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推动《联合国火器议定书》得到普遍批准，并且向寻求批准和执行《议定书》的国家提供立法和技术援助，包括拟定指导方针，协助会员国执行《议定书》所述的控制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 11 个国家加入了《议定书》，使缔约国总数在 2008 年 5 月达 72 个。

48. 在哥伦比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执行名为“在哥伦比亚预防和打击火器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以预防犯罪并推进和平文化”的项目，该项目旨在通过加强关于火器和弹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的预防措施，协助防止犯罪。此外，该办事处还协助哥伦比亚政府销毁了缉获或反叛团体成员在重返平民生活过程中缴出的 16 000 多件火器。办事处还与地方当局和青年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发起了预防暴力的全国性运动。

49.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与区域火器控制和核查和执行援助中心以及东南欧和东欧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信息中心合作，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至 24 日在萨格勒布举办了东南欧火器控制倡议会议。这一活动的目的是为东南欧和东欧各国提供一个论坛，以便交流管制和防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和弹药方面的国家经验，并且评估《火器议定书》为其规定的义务的履行情况。有 33 名高级官员出席了会议，他们代表该次区域的 11 个国家。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还开始拟订一项方案，其目的是提高人们对参与非法火器贩运和其他有关形式的贩运的有组织犯罪网络的认识，并协助处理这一问题。

B. 在区域和次区域一级开展的活动

非洲

50. 西非经共体报告说，经共体委员会与西非小武器行动网络和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合作，在西非国家共同体成员国内开展运动，旨在提高公众对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利影响的认识，并倡导批准 2006 年 6 月 14 日通过的《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西非经共体委员会通过西非经共体小武器控制方案，继续加强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体制化并建设其能力的努力。在这方面，经共体委员会一直在向各国家委员会提供支持，为其提供设备和经费，以实施优先活动。此外，西非经共体通过其小武器控制方案，于 2008 年 7 月 3 日和 4 日召开了第二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年度协商会议。

5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西非经共体委员会开展了制订统一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立法和行政程序准则的工作。它还在欧洲联盟委员会和加拿大政府的支持下，订立了执行西非经共体小武器和轻武器公约综合行动计划草稿。2008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洛美举行的政府专家会议期间，成员国批准了该行动计划。

52. 小武器和轻武器区域中心报告说，2007 年 12 月，联合国大会给予该中心观察员地位。为协助它的 12 个成员国履行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国际和区域承诺，该区域中心在德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财政支持下，向成员国提供了一套对小武器进行标识的电子设备，以及各两台电子计算机，以增强其进行标识和记录的国家能力。区域中心还结合这一项目，于 2008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肯尼亚蒙巴萨举办了一次小武器和轻武器标识和记录区域讲习班。它还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 日在内罗毕举办了一次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研讨会。最后，该区域中心继续优先重视成员国制订小武器和轻武器国家行动计划。

美洲

53. 美洲国家组织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该组织大会核准了三项示范立法，它们涉及下列领域：火器的标识和追踪；将非法制造和（或）贩运武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措施；以及加强出口端的管制。这些示范立法的目的是作为执行《美洲国家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及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工作的一部分，促进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2008 年 2 月 20 日和 21 日在墨西哥城举行了该公约缔约国第二届大会，会议为各国提供了一个机会，以交流经验，讨论各项挑战、需求和加强《公约》执行工作的方式。

欧洲

54. 欧洲联盟理事会报告说，2008 年 3 月 1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联合行动，以支持欧洲联盟在第三世界国家推动控制武器出口以及欧洲联盟《武器

出口行为守则》的原则和标准。这项联合行动是由欧洲理事会主席团组织的，并从欧洲联盟预算中划拨了 500 500 欧元作为举办各种研讨会的经费。联合行动使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其他有关国家的武器出口专家会聚在一起。受益者将包括东南欧和北非、地中海国家、东欧和欧洲邻里政策的高加索伙伴。2008 年 4 月 18 日，《欧洲联盟公报》发表了欧洲联盟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10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共同的军备清单》最新版本。清单列出了欧洲联盟《武器控制行为守则》涵盖的二十二类军用装备。¹²

55. 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联盟成员国商定在保密的基础上交流有关签发的中介许可证（包括经中介的物品转让许可证）的信息。这一协议加强了 2003 年 6 月 23 日通过的欧洲联盟关于控制武器中介的共同立场的信息交流承诺。关于标识和追踪，2008 年 5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和欧洲议会修正了 1991 年《关于控制武器的购置和拥有的指示》，以便吸收《联合国火器议定书》的规定。该指示含有关于欧洲共同体内标识、追踪和保存记录的具体规定。2008 年 2 月，欧洲联盟理事会通过了一项联合行动，在财政和政治上支持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组织的四次区域讲习班中的三次，以便推动《国际追查文书》（见上文第 26 至 30 段）。欧洲联盟供资的讲习班分别在洛美、首尔和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

56.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通过一年一次的以及一次性秘密信息交流，促进成员国间的信息交流。2007 年 10 月，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通过了第 11/07 号决定，请参加国在 2008 年 1 月 25 日之前一次性地交流关于其在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方面现有规定的信息。

57. 东南欧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信息中心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它拟订了关于下列事项的微裁军标准和准则：小武器与儿童（RMDS/G 06.20）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与两性平等（RMDS/G 06.30）。此外，它还拟订了一个使用 Excel 的武器销毁规划表，以支持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销毁情况的 RMDS/G 05.20 和关于开展和实施小武器和轻武器宣传方案的经更新的 RMDS/G 06.10 的内容。信息中心还订立了一项关于两性平等问题与管制小武器和防止武装暴力的区域战略，并且对整个西巴尔干地区的火器和国内暴力的立法开展了研究。由于此项研究工作，2007 年底完成了一项区域比较研究。

58. 此外，信息中心协助发起黑山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弹药）非军事化和安全储存能力发展方案。信息中心开发的一个武器登记和储存管理软件已在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内政部全面运行。而且还已对成套的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意识支助材料进行了更新，这套材料就如何拟订、执行和监测提高小武器意识方案提供了详细的指导。

¹² <http://www.consilium.europa.eu/export-controls>.

C. 政府间组织开展的活动

59. 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报告说，它通过其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政策，继续支持安全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储存的项目。自 2000 年 9 月制定信托基金注册以来，总共发起了 20 个信托基金项目，其中 9 个业已圆满完成。信托基金迄今通过其项目完成的工作包括，销毁了 150 万多件小武器和轻武器、145 000 吨的弹药和废弃的爆炸物、1 400 个单兵携带防空系统、530 枚高空防空导弹、410 万只地雷和 1 500 吨危险化学品，包括火箭燃料（混合物）。此外，北约支持重返社会方案。迄今为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乌克兰已有 5 000 多名前军事人员通过三个信托基金项目，接受了培训和援助。

60. 北约盟国采取了一项新的行动，在 2008 年 4 月的布加勒斯特首脑会议上商定，提升其武器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和贡献的形象，包括努力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另外，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成员国商定扩大北约/和平伙伴关系信托基金机制的影响和范围，以包括地中海对话和伊斯坦布尔合作倡议国家。¹³

61. 北约欧洲-大西洋合作理事会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共同发起了区域组织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方面的协同增效会议。会议于 2008 年 5 月 28 日至 30 日在布鲁塞尔北约总部举行，其主要目的是促进区域组织之间在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发挥协同增效作用和采用最佳做法，并且为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见上文第 18 至 25 段）开展筹备工作。

62. 关于常规武器和两用物品及技术出口控制的瓦森纳安排报告说，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参与国继续以半年一次的武器转让通知形式，内部通知小武器和轻武器转让情况。瓦森纳安排还于 2007 年发表了一份题为“防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通过空运的破坏稳定的转让方面的最佳做法”文件，为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方面的最佳做法做出了贡献。2007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瓦森纳安排举行了其 2007 年全会，参与国在会上商定对 2002 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最佳做法进行更新，使之与《国际追查文书》保持一致。

63. 2007 年 7 月，刑警组织在其于阿鲁沙举行的两年一次的区域会议——第 19 届非洲区域会议上，探讨了非洲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包括在大湖区的非法买卖。2007 年 7 月 10 日，索马里成功地联入刑警组织保密的全球警务通信系统 I-24/7。索马里是刑警组织 186 个成员国中最后一个加入该系统的国家。在支持各国追查非法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刑警组织继续开发其武器和爆炸物追查系统，并且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协作，举办了四次区域讲习班，以支持《国际追查文书》（见上文第 26-30 段）的执行。

¹³ 地中海对话于 1994 年发起，包括北约成员国以及阿尔及利亚、埃及、以色列、约旦、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和突尼斯。伊斯坦布尔承诺倡议是 2004 年 9 月在北约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发起的。

五. 结论

64. 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史无前例地通过了一项成果文件，这是对成员国承诺全面执行《行动纲领》和以更注重成果的方式举行全球后续会议的具体的再确认。两年期会议上的讨论强调，国际合作和援助在《行动纲领》所涉的所有领域都极为重要。会议还强调，各国必须执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介问题政府专家组的建议，并且制定改进其储存管理的措施。

6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国际追查文书》的执行是各国在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的优先事项之一。裁军事务厅举办的区域讲习班强调，必须继续开展努力，促进这一《文书》的执行工作，并且拟定具体的项目，以建设各国在标识、记录和追查方面的能力。就增进对《文书》规定的了解、使参与者熟悉可通过刑警组织掌握的追查工具并且为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对《文书》的审议进行筹备而言，讲习班被证明是有助益的（见上文第 18 段）。

66. 各国以及各国际、区域和民间组织一直强调，各种工具必须协助将援助需求与资源匹配起来。在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机制主持下发展的《行动纲领》执行支助系统（见上文第 7 段）在第三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上受到欢迎，被认为是这方面的一个有益工具。执行支助系统在将各国的需求与其他国家的资源联系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它在这样做的时候，将成为一个有益工具，而在《行动纲领》通过前即已成立的关心实际裁军措施的国家小组则为其铺平了道路。

67. 包括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组织在内的政府间组织报告说，它们在支持执行《行动纲领》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组织在范围广泛的各个领域开展活动，包括在提高认识和倡导、制定立法、储存管理、武器收缴和销毁、标识和记录方面。如上文第 61 段所述的协同增效会议所说明的那样，还已作出更多努力，开展有各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社会参与的联合项目，并增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间的合作。